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它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本項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 三、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其風險性及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臺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屬重大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由財務部提出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並針對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作成評估報告，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第五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財務部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於此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 20%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上述第二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前將上月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資料，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